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及<sup>(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9港仙。		
3.	(i) (a) 重選劉達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杉山孝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sup>(11)</sup>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sup>(11)</sup>		
	(i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sup>(11)</sup>		

日期：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